辽宁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规定

（1996年11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2年3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促进本省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明确的区域界限，实行特殊的管理体制，对发展我省经济具有牵动、示范和辐射功能的经济区域。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综合管理全省开发区的工作，负责对开发区的审核报批、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

省计划、经贸、财政、金融、工商、税务、土地、规划、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对开发区的服务指导或监督管理；海关、检验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开发区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开发区建设应纳入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量力而行的原则，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六条 开发区应坚持企业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资金以利用外资为主、产品以出口为主的方针，建设成为外向型、高科技、多功能的新型经济区。

第七条 开发区应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所有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开发区内的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第八条 申报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应具备的条件和提交的文件：

（一）起步区内要实现土地平整、通水、通电、通气、通热、通邮、通信、通路，做到基础设施和配套生活服务设施齐备；

（二）具有所需的建设资金；

（三）外商投资项目20个以上、合同金额5000万美元以上与合同外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

（四）管理机构健全，具有适应外向型经济工作需要的人员；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第一期开发的详细规划；

（七）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第九条 申报省级开发区，由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并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开发区应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所在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的经济、社会事务和有关行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行使所在市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管委会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科学、精干、高效、统一的原则，在总编制内，设置职能机构，按管理权限任免干部。

管委会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员管理序列。

第十二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开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经专家论证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和组织实施开发区的各项制度；

（三）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开发和管理；

（四）规划、建设和管理开发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

（五）编制和组织实施开发区的环境保护规划，监督管理开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六）负责开发区内企业和规定权限内项目的审批和申报；

（七）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批准和认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

（八）综合管理开发区的财政、工商、税收、国有资产、劳动、人事、社会治安工作；

（九）管理开发区的技术、生产资料、建设、商贸、人才、劳务、信息、文化等各种市场；

（十）按规定权限管理开发区进出口工作，处理开发区的涉外事务；

（十一）上级政府和委托机关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开发区应按照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导向，主要兴办下列项目：

（一）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属国内外先进的；

（二）高新技术、高附加值和深加工的；

（三）产品以外销为主或能替代进口的；

（四）能源、交通、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的；

（五）以金融、贸易为重点，与开发区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第三产业；

（六）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规划，进行易地更新改造的。

开发区限制或禁止兴办污染环境、技术落后、设备陈旧、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项目。

第十四条 在开发区兴办的企业事业，必须按规定期限投入资金或动工兴建；不能按期投入资金或动工兴建的，应申请延期；对未按规定期限动工兴建又未申请延期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书，工商部门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开发区实行独立的财政预、决算管理，纳入市财政计划，由管委会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的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企业的服务。

管委会可以根据国家或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对开发区内企业的具体扶持办法。

第十七条 开发区新增加的财政收入，市以下地方留用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留给开发区，用于开发区的建设。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开发区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按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规划，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 经批准易地整体搬迁到开发区的国有企业，其转让原厂址属划拨部分土地的收益，除依法缴税外，其余部分留给企业，用于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二十条 在开发区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设在开发区外不独立纳税的分厂或车间，享受与开发区内企业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市级经济开发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